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
罗湖区卫生健康局社工专业化服务岗位
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章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Great Wal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深圳市彩田南路彩虹大厦七楼 A、B、C 室

电话：(0755) 82915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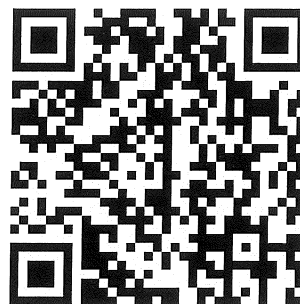
传真：(0755) 82915640

邮编：518033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210682561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签

报告文号： 深长专审字（2022）第096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04-24
报备日期： 2022-04-25
签名注册会计师： 郑天玉 骆亚英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罗湖区卫生健康局社 工专业化服务岗位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5-82915470 薛13502852819
传真： 0755-82915640
通信地址： 深圳市彩田南路彩虹大厦7楼A
电子邮件： admin@szgwcpa.com
事务所网址： www.szgw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关于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的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社工专业化服务岗位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以下简称“贵机构”或“东西方”）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罗湖区卫生健康局社工专业化服务岗位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项目服务协议规定，审计项目的服务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审计期间”）。有关期间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由贵机构负责提供，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这些资料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对贵机构审计项目收支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机构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审核项目资料、检查会计记录、分析复核数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本报告所述贵机构审计项目收支情况，是根据贵机构有关期间的项目资料、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编制和表述的，从而提供了贵机构服务的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罗湖区卫生健康局社工专业化服务岗位收支情况的相关信息。

具体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业已取得深圳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403006700467960。开

办资金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于文涛。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岭工业区八卦二路 525 栋 4 楼 415 房。

业务范围：为机构、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对有需要的社会人士进行社工方面的专业辅导；开展社会工作方面的宣传讲座及学术交流活动；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社会工作方面的政策咨询和建议；开展社会互助及关爱活动；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接受“政府购买”，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和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甲方）、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乙方）签署的采购项目合同书，由东西方为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提供 13 个社工专业化服务岗位，项目服务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按合同约定，项目服务经费为 2,137,000.00 元，项目经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068,500.00 元；第二期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34,250.00 元；第三期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534,250.00 元。

二、项目收入情况

在项目服务期间，累计收到项目经费 2,137,000.00 元，其中：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款项 1,068,500.00 元、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款项 534,250.00 元、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款项 534,250.00 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1. 项目经费执行整体情况：

项 目	金 额	比 例	备 注
一、收入			
项目经费	2,137,000.00		含税
二、支出			
1. 薪酬及福利支出*	1,867,480.99	87.39%	占项目经费比例
其中：工资	1,538,992.68		
社保	246,811.05		
住房公积金	58,252.50		
福利费	23,424.76		

项 目	金额	比例	备注
2. 项目运作及办公设施场地运作费	269,539.90	12.61%	占项目经费比例
其中：业务活动费	1,321.90		
督导经费	22,750.00		
机构管理费分摊（含税费）	245,468.00		
费用合计	2,137,020.89	100.00%	占项目经费比例
三、经费结余（若为超支，以“-”号填列）	-20.89		

*人力成本合计 1,867,480.99 元,本项目共 13 人,年度平均人力成本 143,652.38 元。

四、审计报告使用说明

本次审计由贵机构内部委托,有关审计结果仅供项目资助方、项目监督方及贵机构了解审计项目收支情况之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6177XE

名称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大厦7A
法定代表人 薛建中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9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7 日



证书序号: 000595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薛建中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虹田路彩虹新都彩虹大厦7A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16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1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9日

